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山東重工及其聯繫人 (不包括本集團) (「山東重工關連人士」) ...	山東重工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重工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是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i)由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持股37.5%；(ii)由山東重工持股約23.44%；(iii)由濰柴動力持股約19.53%；(iv)由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約7.81%；(v)由本公司持股約7.81%；及(vi)由陝西法士特齒輪持股約3.91%。因此，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是山東重工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山重融資租賃公司」)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重融資租賃公司是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i)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持股約56.74%，該集團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ii)由山東重工持股32.50%，及(iii)由濰柴重機持股10.76%。因此，山重融資租賃公司是山東重工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濰柴動力、 濰柴雷沃、雷沃重工 及濰柴青島	濰柴控股、濰柴動力、濰柴雷沃、雷沃重工及濰柴青島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因此，濰柴控股、濰柴動力、濰柴雷沃、雷沃重工及濰柴青島各自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提供IT支持服務	山東重工關連人士	第14A.76(1)條	不適用
雷沃重工託管協議	濰柴控股及雷沃重工	第14A.76(1)條	不適用
濰柴青島託管協議	濰柴雷沃、濰柴控股、濰柴動力及濰柴青島	第14A.76(1)條	不適用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	第14A.76(1)及14A.90條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山東重工	第14A.35、14A.36及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山東重工	第14A.35、14A.36及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融資租賃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山重融資租賃公司	第14A.35、14A.36及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	第14A.35、14A.36及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類型交易，該等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由山東重工關連人士提供IT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訂閱、IT系統維護和集成軟件平台開發項目。定價應參考所需IT支持服務的類型和規格，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商所提供的現行市價。
2. 雷沃重工託管協議

我們與濰柴控股及雷沃重工於2026年4月29日訂立一份託管協議（「雷沃重工託管協議」），據此，我們將向濰柴控股提供若干託管服務，並可對雷沃重工及其附屬公司行使各項管理運營權，包括但不限於雷沃重工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生產、銷售、財務、人力資源、投資、設備及技術升級、倉儲、物流及其他運營管理事宜。此外，根據雷沃重工託管協議，我們亦獲

關連交易

授予收購雷沃重工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在雷沃重工託管協議的有效期限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濰柴控股不得轉讓其於雷沃重工的股權。

雷沃重工託管協議自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就提供託管服務應付本集團的年度服務費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董事認為，年度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因為此乃本公司與濰柴控股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公平磋商釐定：(i)本公司每年預計將產生的勞工成本及管理開支；(ii)受託目標公司經營管理的複雜程度及難度。

交易理由：控股股東（包括雷沃重工）保留若干挖掘機、裝載機及寬體礦卡相關業務。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為避免來自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及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本集團通過託管安排及行使與之相關的權利及權力，將能更好地監管雷沃重工及其附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此外，本集團獲授予對雷沃重工的優先購買權，以更好地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因此，董事認為，託管安排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機，以整合雷沃重工及本集團業務，及於合適機會出現時，促進將雷沃重工的股權順利整合至本集團。

歷史金額：本集團過往並無向濰柴控股提供託管服務。

3. 濰柴青島託管協議

我們與濰柴雷沃、濰柴控股、濰柴動力（為濰柴青島的股東）及濰柴青島於2026年4月29日訂立一份託管協議（「**濰柴青島託管協議**」），據此，我們將為濰柴青島的股東提供若干託管服務，並可對濰柴青島及其附屬公司（如有）行使各項管理運營權，包括但不限於濰柴青島的採購、生產、銷售、財務、人力資源、投資、設備及技術升級、倉儲、物流及其他運營管理事宜。此外，根據濰柴青島託管協議，我們亦獲授予收購濰柴青島股權的優先購買權，於濰柴青島託管協議的有效期限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濰柴青島的股東不得轉讓其於濰柴青島的股權。

濰柴青島託管協議自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就提供託管服務應付本集團的年度服務費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董事認為，年度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因為此乃本公司與濰柴控股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公平磋商釐定：(i)本公司每年預計將產生的勞工成本及管理開支；(ii)受託目標公司經營管理的複雜程度及難度。

交易理由：控股股東（包括濰柴青島）保留若干挖掘機相關業務。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為避免來自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及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本集團通過託管安排及行使與之相關的權利及權力，將能更好地監管濰柴青島的運營及管理。此外，本集團獲授予對濰柴青島的優

關連交易

先購買權，以更好地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因此，董事認為，託管安排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機，以整合濰柴青島及本集團業務，及於合適機會出現時，促進將濰柴青島的股權順利整合至本集團。

歷史金額：本集團過往並無向濰柴青島的股東提供託管服務。

由於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均將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其詳情載於本節「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 其他服務」分段。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綜合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月，本公司與山東重工訂立框架協議（「綜合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山東重工關連人士採購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的若干類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發動機零件、變速箱、動力電池系統、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

綜合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雙方或其各自聯繫人將根據綜合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其中將列明採購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及裨益

我們多年來一直向山東重工關連人士採購相關產品。鑒於我們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山東重工關連人士對我們的業務需求和質量標準已有深入了解。憑藉山東重工集團「黃金產業鏈」的先發優勢，本集團可與山東重工集團的深度合作，實現全產業價值鏈的協同效應。我們認為這有益於本集團繼續進行此類交易，從而保證及最大化本集團的運營效益和運營穩定性。

定價政策

相關產品的採購價格由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主要考慮本集團向市場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產品的價格、交易量及生產／勞務成本。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重工關連人士採購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約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產品.....	1,360.94	2,137.39	2,481.70

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山東重工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將支付的總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產品.....	3,710	4,050	4,170

建議的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確定：

- (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山東重工關連人士採購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考慮到(a)國內外市場的預期增長，及可能推出新產品模式；(b) 2025年採購額達人民幣2,481.70百萬元，較2024年增加約16.11%；(c)合理緩衝以應對不可預見的需求增加或價格波動；及(d)與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及交易條款，以確保上限的公平與合理性，鑒於實施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計劃，我們預計上述採購的需求；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預期價格，並已計及與原材料、勞動力、生產及現行市價相關的成本及費用。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綜合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綜合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月，本公司與山東重工訂立框架協議（「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山東重工關連人士提供其可能不時需要的若干類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工程機械產品，如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礦卡、混凝土設備，以及零部件。

關連交易

根據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基於山東重工關連人士的實際需求，供應各類工程機械產品及相關配件，包括但不限於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道路機械、礦卡和混凝土設備。山東重工關連人士採購我們的產品主要基於其各自的經營及生產需求，且屬產業價值鏈上的正常業務合作。儘管山東重工集團亦從事若干工程機械產品的生產，但其向本集團採購乃擬補充及完善其產品組合，而非與本集團在同一市場領域直接競爭。此外，相關產品的定價將根據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確保交易的公平性及獨立性。因此，山東重工集團採購我們的產品現時且未來不會引發雙方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競爭。

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雙方或其各自聯繫人將根據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其中將列明提供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及裨益

鑒於我們在中國推土機行業及全球工程機械行業的領先地位，且我們與山東重工集團合作，利用其垂直整合的全產業鏈優勢的能力，山東重工關連人士一直向我們採購相關產品，以滿足其生產需求。該等合作為我們及山東重工關連人士帶來互利，從而促進業務增長。此外，我們認為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可靠的收入來源。

定價政策

相關產品的供應價格由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主要考慮本集團向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的價格、交易量及生產成本。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重工關連人士供應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約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供應.....	502.32	876.59	1,068.02

2024年交易金額的增長，主要由於工程機械行業海外市場增長、本集團與山東重工關連人士協同銷售增加以及向山東重工關連人士銷售配套零部件交易額增長。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山東重工關連人士供應產品所將收取的年度總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產品供應.....	1,900	1,940	2,530

建議的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確定：

- (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山東重工關連人士供應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考慮到(a) 2024年因海外市場復甦及合作銷售增加而顯著反彈；(b)合理緩衝以應對不可預見的需求增加或價格波動；(c) 2025年供應額達人民幣1,068.02百萬元，較2024年增長約21.84%；及(d)與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及交易條款，以確保上限的公平與合理性，基於業務擴充計劃及預期的市場增長，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山東重工關連人士的估計商業需求；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預期價格，並已計及與原材料、勞動力、生產及現行市價相關的成本及費用。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融資租賃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我們與山重融資租賃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建立了業務合作。作為該合作的一部分，我們可將部分有融資需求的客戶引薦給山重融資租賃公司，以支持其購買我們提供的工程機械產品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推土機、道路工程機械、裝載機、混凝土設備、挖掘機、礦卡及其他工程機械產品及配件。山重融資租賃公司在考慮相關終端客戶的信用狀況後，可通過融資租賃安排向該等終端客戶提供融資。在直接租賃模式下，我們（及／或我們的經銷商）作為相關產品的提供者，向山重融資租賃公司出售終端客戶選擇的相關產品，而山重融資租賃公司將向終端客戶租賃該等相關產品，並向終端客戶收取租賃款項及其他費用。在售後回租模式下，終端客戶擁有我們（及／或我們的經銷商）提供的相關產品，隨後終端客戶以協商價格將相關產品出售給山重融資租賃公司，山重融資租賃公司再將相關產品回租給終端客戶，以收取租賃款項及其他費用。終端客戶可在租賃期結束時選擇購買及／或回購相關資產。

於2026年[●]，本公司與山重融資租賃公司訂立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山重融資租賃公司將在向終端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時開展合作。根據該安排，我們將向山重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終端客戶融

關連交易

資租賃交易未償還總額的最高每日擔保餘額，以保證終端客戶履行其在相關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義務。

融資租賃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雙方或其各自聯繫人將根據融資租賃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其中將列明融資租賃業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及裨益

我們主要從事工程機械及零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以及智慧施工解決方案的提供，主要產品包括種類廣泛的工程機械，如推土機、壓路機、挖掘機、裝載機、礦卡、平地機、攤鋪機、銑刨機、混凝土設備，以及履帶總成、變速箱系統等核心零部件。我們與融資租賃公司合作以滿足客戶的融資需求，這符合市場慣例。

山重融資租賃公司在融資租賃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與我們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深入了解。與山重融資租賃公司合作使我們能夠提供設備與融資捆綁解決方案，形成顯著競爭優勢。該合作可增強客戶忠誠度、加速銷售週轉並拓寬新市場准入，同時強化風險管控與現金流安全保障。

定價政策

根據融資租賃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我們提供的擔保金額基於終端客戶融資租賃交易未償還總額的最高每日擔保餘額，雙方經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成協議。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山重融資租賃公司達成的融資租賃安排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約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山重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 (即未償還總額的最高每日擔保餘 額)	1,090.65	765.53	765.11

往績記錄期間內歷史交易金額下降的主要原因為(i)受工程機械國內市場需求波動影響，我們的產品在國內的銷量自2023年至2025年出現波動；及(ii)我們與多家金融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合作——為降低本公司回購擔保規模，我們將一部分融資租賃業務轉移到不需要提供回購擔保的金融公司開展，比如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法巴農科設備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關 連 交 易

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山重融資租賃公司達成的融資租賃安排的年度總交易金額的建議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山重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即未償還總額的最高日結擔保餘額).....	1,900	1,940	2,530

建議上限基於以下因素確定：

- (i) 商業租賃安排背後的商業邏輯，即不時通過山重融資租賃公司獲得融資的最終客戶的融資需求。因此，擬議的擔保餘額上限是根據我們的現有及潛在最終客戶的潛在融資需求以及山重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信貸融資確定的，同時考慮了在《融資租賃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獲取融資的便利性和效率，以及其他有助於本集團運營效率的相關因素，包括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基於本集團銷售目標、預期市場復甦及客戶基礎的擴大所預測的最終客戶融資需求。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融資租賃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融資租賃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於2025年4月23日，本公司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議已分別於2025年4月22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2025年5月16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且雙方可經協商延長或續期，但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交易理由及裨益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是一家於2012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目前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相關法規規限。目前，此類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設立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其運營亦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持續監管。在中國，集團企業內的財務公司僅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同一所屬集團內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僅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山東重工集團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全面的風險管理及治理體系。

關連交易

自2012年7月起，山東重工財務公司一直為我們提供金融服務。我們已針對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制定風險處置方案，並成立金融風險防範與處置小組。本集團預計將受益於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對行業及本集團運營的熟悉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已熟悉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整體財務管理體系，使山東重工財務公司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比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和獨立金融機構更為便捷、高效和靈活的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及反饋。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並未以任何方式被禁止或限制使用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在公開市場提供的金融服務，且我們保留根據業務需求以及此類金融服務的費用和質量進行選擇的自主權。本集團可以（但無義務）使用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以靈活高效地部署和管理我們的財務資源。

定價政策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利率不得低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為相同類型及期限的存款提供的現行利率，且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放於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約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	1,715.06	2,755.60	1,455.78

2024年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較高的原因是本公司積累及指定資金用於考慮收購山重建機。

上限

存放於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的建議上限如下：

	2025年6月30日至 2026年6月29日	2026年6月30日至 2027年6月29日	2027年6月30日至 2028年6月29日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	3,000.00	3,200.00	3,500.00

建議上限基於以下因素確定：

- (i) 本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現金狀況，2024年及2025年，每日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75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5.78百萬元，現金狀況穩定；
- (ii) 未來三年本集團的預期業務運營增長、資本開支計劃及預期的現金流量模式；及

關連交易

- (iii) 預期從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金額並考慮到其他國內金融機構提供的現行條款與利率，以確保存款服務的公平與競爭力。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包括利息）每日最高餘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服務

為完整起見，山東重工財務公司亦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我們提供以下服務，該等服務預期於[編纂]後將持續：

- (i)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信貸利率不得高於可比信貸利率許可的最低水準及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為相同類型及期限的貸款服務提供的現行利率，且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該等貸款服務並未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擔保。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ii)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向我們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利率不得高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為同類服務提供的現行利率。我們預計本集團應付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年度其他金融費用之所有百分比（如適用）整體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就執行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所採取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按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 (i) 我們已制定關聯方／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關聯方／關連交易以公平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在執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前，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運營部門將對比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以確保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i) 我們將定期審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協議中的定價條款進行；此外，我們將定期對照本集團與獨立第

關連交易

三方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協商的定價審查該等交易的定價，以確保相關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 (iv) 我們將定期監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在預期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根據本集團的關聯方／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時報告，以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及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作出年度確認。

豁免申請

本節「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交易（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服務除外），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於本節「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述各自年度上限／上限規定的相關金額。除上述就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申請的豁免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如果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條款發生變更，或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單獨豁免，否則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段落披露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已且將會(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應條款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節「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段落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意見

經計及董事的意見及獨家保薦人參與的盡職審查後，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